

# 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等 鉴定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等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XPHCG-2022-33（2）

甲方：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等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模拟实验进行车速鉴定、根据视频车速鉴定、车辆号牌真伪性鉴定（本地）、车辆号牌真伪性鉴定（外地）、事故综合分析、证件（驾驶证、行驶证）真伪鉴定、微量物证同一性比对。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元整。（具体结算金额以本合同附件1为准）。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



(八) 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如履约情况良好，经采购人综合考量/\*-满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且成交单价及服务内容不变、不超合同总价，且与相关法规不冲突的情况下，可续签后一年度的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合同两次。续签期间服务费（折扣）不变。

2. 履行地点：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九) 付款方式：每结算一次。结算日期为次月 10 日，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账单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的财务票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财务票据后的当月内将鉴定费打入乙方的指定帐户。如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经济往来均依法按国家财务规定执行。

甲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望江东路支行1202003809900000909

(十)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 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 合同的组成部分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七)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60946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望江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 0038 0990 0000 909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11日

签订时间: 2022年7月11日

鉴证方: (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2年7月11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鉴定项目名称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结算单价 (元)
模拟实验进行车速鉴定	起	3000 元	2850
根据视频车速鉴定	起	3000 元	2850
车辆号牌真伪性鉴定 (本地)	例	1000 元	950
车辆号牌真伪性鉴定 (外地)	例	1000 元	950
事故综合分析	例	5000 元	4750
证件 (驾驶证、行驶证) 真伪鉴定	例	2400 元	2280
微量物证同一性比对	例	5000 元	4750

